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字（2025）018 号

当事人：苏东磊，身份证号

地址：

高阳县庞口镇李家庄村 132 号。

巡查发现，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未经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占用李家庄村北集体土地建库房，占地面积为 1026.33 平方米，（东面长 38.30 米，西面长 38.20 米，北面长 26.40 米，南面长 27.48 米，）建库房 1 大间，建筑面积为 1026.33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王英厂房、南至村道路、西至树林、北至连坡猪场。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勘验）笔录》、其他证据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3 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 3、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110 元）的罚款，1023.33 平方米罚款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叁角（112566.3 元）；农用地每平方米伍佰壹拾元（510 元）的罚款，



3 平方米罚款壹仟伍佰叁拾元整（1530 元）。以上共计罚款壹拾壹万四千零玖拾陆元叁角（114096.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账号：100926149995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